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8月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4日9:15至2022年8月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二楼会议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吕峥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7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6,908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7725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4,112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396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2,795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37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,265,5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04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661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24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8,01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76%；反对 24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梁建球（Liang Jianqiu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60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7,966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6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选举毛玮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494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7,851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9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刘海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59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7,95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8 月 5 日